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神州数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经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李朱、李冬梅、共青城启德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启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机、吕俊、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澜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吾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金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有权向公司提名不超过一名董事，前述提名董事人选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2）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承诺

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